

附件 1:

马尾区 2021 年第四季度新增城乡低保对象花名册

序号	镇街	村(居)	户籍类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人口	补助金	家庭情况
1	马尾镇	儒江村	城镇	倪*玲	女	86.03	2	1520	倪*玲智力、精神三级残疾，离异无工作，女儿刘*娜抚养权归其，女儿读初一，无经济收入，现住父母家，父母年纪已大，无力供养母女二人。
2	马尾镇	儒江村	城镇	郑*	男	35.12	1	760	户主年老，体弱多病，无收入，现居住侄女家中，侄女家庭负担重，扶养困难。
3	马尾镇	协建社区	城镇	吴*祎	女	19.12	1	760	吴*祎肢体一级残疾，父亲吴*开在职，月收入税前 14000 元，房产一套，还在月供，全款车位一个，2018 年花 2 万元购入一辆二手汽车，因吴*祎需要 24 小时照看，因此母亲未工作，爷爷奶奶外公外婆在外地务农无法照料，2020 年 9 月 8 日吴*祎在福建省妇幼保健院就医后确诊罕见病脊髓型肌萎缩，10 月 25 日转入 PICU，治疗费用近 10 万，2021 年 7 月通过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筹得全款用上特效药诺西那生钠（55 万一瓶），因治疗需购买相应设备以及反复入院治疗费用大，每年康复费用约需 10 万，家中房贷每月 7000 多元，造成家庭支出困难。
4	罗星街道	培英社区	城镇	龙*山	男	71.01	1	760	户主离异，肢体残疾（未做残疾证）行动不便，无经济收入，无自理能力。长期吃药。靠母亲退休工资生活。
5	罗星街道	培英社区	城镇	章*凡	男	15.07	1	760	章*凡有自闭症长期进行康复训练，其父在港务公司上班，其母无业在家照顾他。
6	罗星街道	培英社区	城镇	江*	女	73.12	2	1520	户主离异，女儿跟她，患鼻咽恶性肿瘤、颈部淋巴结继发恶性肿瘤，无工作，无收入。靠其父退休金生活。
7	罗星街道	新港社区	城镇	杨*	女	97.05	3	2280	户主丧偶，大儿子杨*禹智力 4 级残疾。小儿子杨*轩一周多，需在家照顾无法工作。一家 4 口靠公公杨爱梅每月 1000 退休金生活。
8	罗星街道	新港社区	城镇	林*琪	女	07.10	2	1520	林*琪就读于师大二附中初二 3 班，其父亲李*2021.2 月刑满释放，目前无工作。其母在其出生后没多久就跑了。其父与其母没办结婚证。
9	罗星街道	罗星社区	城镇	徐*箭	男	99.12	1	760	户主未婚，智力二级残疾，生活无法自理，无工作，无收入。
10	罗星街道	罗星社区	城镇	陈*宁	男	91.05	1	760	户主未婚，精神二级残疾。目前在神康医院治疗。
11	罗星街道	罗星社区	城镇	刘*珍	女	85.08	1	760	户主离异，小孩跟前夫，精神二级残疾，目前在闽清精神医院治疗。
12	罗星街道	君竹村	城镇	任*娟	女	63.10	1	760	户主未婚，视力四级残疾，无工作，无收入。
13	罗星街道	君竹村	城镇	任*飞	男	78.07	1	760	户主未婚，患难治性精神疾病，无工作，无收入。
14	罗星街道	青洲村	城镇	杨*超	男	72.05	1	760	2021.5.5 刑满释放，不好找工作。

15	罗星街道	青洲村	城镇	任*奇	女	70.11	3	1500	户主离异,任*奇打临工工资 2100,医社保自己缴费。长子陈*星现在神康医院治疗无工作能力。次子陈*城于 2021.8.9 刑满释放。不好找工作
16	亭江镇	东街村	农村	吴*裕	男	78.11	1	760	户主智力二级残疾,因病卧床,其母年迈,抱养一女(现 17 岁),目前在学,生活困难。
17	亭江镇	东岐村	农村	张*权	男	59.06	1	760	户主智力残疾(无证),体弱无业,与妻子离婚多年,无人照料。
18	琅岐镇	勤耕村	农村	江*智杰	男	13.07	1	760	江*智杰患白血病 3 年多,妈妈叶*芳福州看店,父亲江*勇在贵州打工,江*智杰生病以来都没看望过,只每年寄 2 万元生活费。江*智杰有个 10 岁姐姐江*叶睿。江*智杰现在每月需要花费 3-4 千元看病,目前居住在外婆家,由外婆照顾。因病导致家庭生活困难。
19	琅岐镇	劳团村	农村	陈*栋	男	80.02	3	2280	户主患有心脏血管动脉瘤,丧失劳动力,医生说不适合手术治疗并且也没有经济条件负担医疗费。妻子家庭主妇,有智力障碍问题无残疾证,孩子年幼,一家丧失劳动力,无经济收入来源,家庭生活困难。
20	琅岐镇	劳团村	农村	陈*德	男	55.07	1	760	陈*德体弱多病,没有看病材料。因身体原因无法工作,没有经济收入来源,家庭生活困难。与妻子离婚分居多年,离婚材料丢失。女儿判给妻子照顾,无联系,儿子判给陈*德照顾,但都没照顾儿子都是其母亲抚养,儿子出国务工多年,与儿子也没有联系。
21	琅岐镇	海屿村	农村	翁*凯	男	03.01	2	1520	翁*凯 2020 年 5 月查出右侧胫骨上段骨肉瘤,共花费 70 多万。治疗费用主要靠亲戚朋友借款,现在居住在叔叔家。父亲翁*华 18 年出国现还欠债 20 多万。母亲在翁*凯未生病之前在家具店上班,现在辞职在家照顾翁*凯,全家总共欠债 70-80 万。因病导致家庭生活困难。
22	琅岐镇	闽江村	农村	张*倮	男	68.11	4	3040	张*倮有智力障碍无残疾证,平常由邻居带领打零工为生,工作属于邻居接济性质。妻子家庭主妇,患病腰椎间盘突出,影响劳动。女儿患精神病无残疾证,一只眼睛患病无法看清,无经济条件治疗,没有读书无业在家。儿子上高中因为金钱原因面临辍学。一家经济收入低,家庭生活困难。
23	琅岐镇	闽江村	农村	连*	男	71.10	3	2280	张*兰 2021 年 4 月患鼻咽恶性肿瘤,现在进行化疗。连*之前打渔为生,现因妻子生病需要照顾,无法工作,孩子读中专,目前已治疗费用已达 15 万,后期还要花费 10 万多元继续治疗。目前治疗费用靠亲朋好友借款,一家丧失劳动力,无经济收入来源,家庭生活困难。
24	琅岐镇	闽江村	农村	江*斌	男	83.04	6	3600	江*斌母亲连万金患中风和肺癌,父亲江*祥中风瘫痪在床。妻子肢体有轻微残疾没有残疾证,家庭主妇,两个孩子年幼需要照顾。江*斌之前在打金店工作,现在无业在家照顾父母。经济收入来源靠姐姐接济,姐姐一家在国外,现在因为新冠疫情影响,继续接济江锦斌一家有困难。
合计			新增 24 户 44 人,发放月补助金额 31700 元。						

注:新增对象采集数据为 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0 月。

附件 2:

马尾区 2021 年第四季度城乡低保对象变更花名册

序号	镇（街）	村（居）	户籍类型	姓名	性别	人口变动	金额变动	变动原因
1	马尾镇	快洲村	城镇	林*筹	男	-1	-760	林*筹母亲陈*嫒于 2021 年 17 日病故，202110 户中减员。
2	琅岐镇	星辉村	农村	江*成	男	0	640	江*成 8 月份摔倒导致腿脚受伤，现在卧病在床无法起身，造成生活经济困难，202109 提高低保金至 2280 元。
3	琅岐镇	争丰村	农村	吴*兰	女	/	/	202109 账号变更为：901*****133。
4	琅岐镇	劳光村	农村	陈*华	女	/	/	202110 陈*华女儿董*心身份证 3501*****027 变更为 3501*****062。
5	琅岐镇	劳团村	农村	任*梅	女	0	480	任*梅精神病住在神康医院，儿子任*华在琅岐岛无人监护，寄养在闽侯大姨家，当地学校非本户籍需要额外收费，造成任*华生活经济困难，202109 提高低保金至 1520 元。
6	琅岐镇	劳团村	农村	陈*	男	1	760	陈*父亲陈*浩患喉癌术后丧失劳动力，无经济收入，造成生活经济困难，201909 户中增员，提高低保金至 1520 元。
7	琅岐镇	荣光村	农村	翁*容	女	/	/	202109 账号变更为 901*****191
8	琅岐镇	后水村	农村	杨*宏	男	0	300	杨*宏患前列腺癌，近期病情加重，医疗花费支出加大，造成家庭经济生活困难，202108 提高低保金额。
9	琅岐镇	海屿村	农村	翁*炳	男	0	720	翁*炳大儿子犯罪入狱，儿媳离异改嫁，剩下两个双胞胎孙子，靠其抚养，近期小儿子因病去世，家庭经济生活更加困难。202110 提高低保金。
10	琅岐镇	海屿村	农村	陈*枫	女	1	0	陈*枫丈夫翁*太刑满释放患精神病多次进出神康医院，202110 户中增员,金额不变。
11	琅岐镇	海屿村	农村	翁*钦	男	2	640	户主长期吃药，无劳动力。独生女翁*月做端盘等临时工，收入低，丈夫南平建阳人农民，人在老家，夫妻不和，处于长期分居状态，没有抚养与看望翁*月母女二人，外孙女黄*盈上学，生活经济压力增大。202110 户中增员。
12	琅岐镇	海屿村	农村	翁*杰	男	2	1620	梁*仙卧病瘫痪在床，翁*银 79 岁，年老丧失劳动力，造成家庭经济困难，202109 户中增员，提高低保金至 2280 元。
13	琅岐镇	凤窝村	农村	陈*凤	女	-1	0	朱*寿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死亡,户主变更为陈*凤，账户变更为 623*****079,202110 户中减员,低保金额不变。
14	琅岐镇	凤窝村	农村	朱*佳	男	1	1080	朱*佳母亲郑*珠，肢体二级残疾，全家劳动力缺失，家庭经济困难。郑*珠根据之前政策由于女儿在国外务工，不能纳入低保。8 月份市民政局出台《关于社会救助相关规定界定的意见（试行）》

								(榕民(2021)218号),郑*珠可以纳入低保。202109户中增员,低保金提高至2400元。
15	琅岐镇	凤窝村	农村	陈*生	男	1	690	陈*生母亲朱*珠智力四级残疾,全家劳动力缺失,家庭经济困难。朱*珠根据之前政策由于女儿在国外务工,不能纳入低保。8月份市民政局出台《关于社会救助相关规定界定的意见(试行)》(榕民(2021)218号),朱雪珠可以纳入低保。202109月户中增员,低保金调整到1380元。
16	琅岐镇	凤窝村	农村	陈*振	男	/	/	20219账号变更为623*****071。
合 计		增员8人,金额变动6930元;减1人,金额变动-760元。						

注:1、变更对象采集数据为2021年8月至2021年10月。

2、城镇低保:2021年10月减1人,金额变动-760元。

3、农村低保:2021年8月增0人,金额变动+300元;

2021年9月增5人,金额变动+5270元;

2021年10月增3人,金额变动+1360元;减1人,金额变动0元。

附件 3:

马尾区 2021 年第四季度城乡低保对象注销花名册

序号	镇（街）	村（居）	户籍类型	姓名	性别	人口变动	金额变动	注销原因
1	马尾镇	船政社区	城镇	郑*樑	男	-1	-730	2021-8-29 死亡,202109 停保。
2	亭江镇	闽安村	农村	许*强	男	-1	-760	20210921 死亡，202110 停发。
3	琅岐镇	光明村	农村	林*财	男	-1	-630	林其财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死亡,202110 停保。
4	琅岐镇	荣光村	农村	陈*南	男	-1	-760	陈*南于 2021 年 6 月 6 日死亡，202109 停保。精神病住在福州，在福州城区死亡与火化，家人故意隐瞒，多发 7 月与 8 月残联两项补贴、低保金以及 6 个月电费补贴，8 月份民政办发现情况，追回多发低保金与电费补贴。琅岐镇低保户与残疾人陈*南退款 7 月与 8 月两项残疾补贴 (230+85) *2=630 元，2021 年 8 月 31 日已退款到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 (131*****148) 农业银行账户，琅岐镇低保户与残疾人陈*南退款 7 月与 8 月发放的第一季度与第二季度电费补贴 7.47*6=44.82 元与 7 月与 8 月低保金 760*2=1520，总共退款 1564.82 元。2021 年 8 月 31 日已退款到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 (901*****061) 农商银行账户。
5	琅岐镇	海屿村	农村	杨*秀	男	-1	-620	杨*秀于 2021 年 10 月 2 日死亡，202110 停保。
6	琅岐镇	云龙村	农村	叶*钦	男	-1	-710	叶*钦于 2021 年 10 月 5 日死亡，202110 停保。
合 计		减 6 人，金额变动-4210 元。						

注:1、注销对象采集数据为 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0 月。
 2、城镇低保: 2021 年 9 月减 1 人, 金额变动-730 元。
 3、农村低保: 2021 年 9 月减 1 人, 金额变动-760 元;
 2021 年 10 月减 4 人, 金额变动-2720 元。

附件 4:

马尾区 2021 年第四季度城镇低保金发放统计表

制表单位: 马尾区民政局

时间: 2021 年 10 月

镇(街)	类别	户数	人数	月补助 金额	10-12 补助金额	总 计
罗星街道	纯居民	171	261	173582	520746	173 户 264 人, 月补助 175352 元, 10-12 月补助 526056 元。
	省属企业	2	3	1770	5310	
	区属企业	0	0	0	0	
马尾镇	纯居民	170	279	185333	555999	170 户 279 人, 月补助 185333 元, 10-12 月补助 555999 元。
	省属企业	0	0	0	0	
	区属企业	0	0	0	0	
亭江镇	纯居民	30	49	29497	88491	30 户 49 人, 月补助 29497 元, 10-12 月补助 88491 元。
	省属企业	0	0	0	0	
	区属企业	0	0	0	0	
琅岐镇	纯居民	8	8	5620	16860	8 户 8 人, 月补助 5620 元, 10-12 月补助 16860 元。
	省属企业	0	0	0	0	
	区属企业	0	0	0	0	
合计	纯居民	379	597	394032	1182096	381 户 600 人, 月补助 395802 元, 10-12 月补助 1187406 元。
	省属企业	2	3	1770	5310	
	区属企业	0	0	0	0	

注: 户数、人数、月补助金额数据依据为 2021 年 10 份发放数据。

附件 5:

马尾区 2021 年第四季度农村低保金发放统计表

制表单位: 马尾区民政局

时间: 2021 年 10 月

镇(街)	类别	户数	人数	月补助 金额	10-12 月 补助金额	区级 80%	镇街 20%
罗星街道	农村低保	10	21	14951	44853	35882.4	8970.6
马尾镇	农村低保	18	25	16189	48567	38853.6	9713.4
亭江镇	农村低保	107	180	115273	345819	276655.2	69163.8
琅岐镇	农村低保	561	916	540188	1620564	1296451.2	324112.8
合计	农村低保	696	1142	686601	2059803	1647842.4	411960.6

注: 户数、人数、月补助金额数据依据为 2021 年 10 月份发放数据。